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業績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b>67,237</b>	16,738
其他收入		<b>348</b>	659
僱員福利支出		<b>(4,799)</b>	(5,167)
折舊		<b>(145)</b>	(621)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9	<b>614</b>	7,07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3,7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b>405,042</b>	(113,465)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b>633</b>	25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400	300
其他經營支出		(14,298)	(8,886)
融資成本		(204)	(6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1)	—
		<u>454,627</u>	<u>(106,9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4	—	—
		<u>454,627</u>	<u>(106,929)</u>
期內溢利(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外幣			
滙兌儲備		(2,03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4,922	(1,645)
		<u>2,890</u>	<u>(1,64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57,517</u>	<u>(108,574)</u>
			(經調整)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u>0.88 港元</u>	<u>(0.14)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500	1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4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52	35,785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7	569,77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21,169	590,947
其他投資		4,580	4,580
		<u>641,309</u>	<u>642,831</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18,595	13,6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98,177	988,198
應收貸款	9	235,366	120,219
其他應收款項		6,912	2,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87,514	50,470
		<u>1,646,564</u>	<u>1,175,50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759	2,617
計息借款		8,240	4,362
		<u>8,999</u>	<u>6,979</u>
<b>淨流動資產</b>		<u>1,637,565</u>	<u>1,168,52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78,874</u>	<u>1,811,357</u>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債券	10	1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3	43
		<u>10,043</u>	<u>43</u>
<b>淨資產</b>		<u>2,268,831</u>	<u>1,811,31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400,372	1,505
儲備		(131,541)	1,809,809
		<u>2,268,831</u>	<u>1,811,314</u>
<b>總權益</b>		<u>2,268,831</u>	<u>1,811,31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即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以及有關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會計政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 2.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經營收入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投資	提供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1,982</u>	<u>5,040</u>	<u>215</u>	<u>—</u>	<u>—</u>	<u>67,237</u>
除以下各項前之期內						
溢利(虧損)：	457,823	5,138	518	2,772	(11,219)	455,0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201)	—	(201)
融資成本	(68)	—	(58)	(78)	—	(2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7,755	5,138	460	2,493	(11,219)	454,627
稅項	—	—	—	—	—	—
分部業績	<u>457,755</u>	<u>5,138</u>	<u>460</u>	<u>2,493</u>	<u>(11,219)</u>	<u>454,6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					總計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1,673</u>	<u>4,859</u>	<u>206</u>	<u>—</u>	<u>—</u>	<u>16,738</u>
除以下各項前之期內						
(虧損)溢利：	(102,992)	11,304	453	(1,881)	(10,002)	(103,11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之虧損	—	—	—	(3,750)	—	(3,750)
融資成本	<u>—</u>	<u>—</u>	<u>(61)</u>	<u>—</u>	<u>—</u>	<u>(6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992)	11,304	392	(5,631)	(10,002)	(106,929)
稅項	<u>—</u>	<u>—</u>	<u>—</u>	<u>—</u>	<u>—</u>	<u>—</u>
分部業績	<u>(102,992)</u>	<u>11,304</u>	<u>392</u>	<u>(5,631)</u>	<u>(10,002)</u>	<u>(106,929)</u>

上表所呈列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上述兩個期間概無分部間收入。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買賣投資	提供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1,333,167	237,663	11,757	99,584	1,682,17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3,552	33,552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569,778	569,778
未分配資產					<u>2,372</u>
總資產					<u><u>2,287,873</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4,061)	(143)	(4,401)	(10,410)	(19,015)
未分配負債					<u>(27)</u>
總負債					<u><u>19,042</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12,670	135,349	11,383	619,598	1,779,0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5,785	35,785
未分配資產					<u>3,551</u>
總資產					<u><u>1,818,336</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93)	(60)	(4,489)	(647)	(5,289)
未分配負債					<u>(1,733)</u>
總負債					<u><u>(7,022)</u></u>

###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54,611	1,65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5,040	4,859
投資之股息收入	4,575	6,098
投資之利息收入	2,796	3,920
租金收入	215	206
	<u>67,237</u>	<u>16,738</u>

\* 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257,1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738,000港元)減已出售投資之銷售成本及賬面值202,5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083,000港元)。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扣除稅項虧損完全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454,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06,929,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6,542,187股(二零一三年(經調整)：746,763,440股)計算。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就所有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於兩個期間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股份拆細生效，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已經作出調整(附註11(c))。

###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7.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成本計	<u>569,778</u>	<u>—</u>

如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於合營公司出資(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34.7%股權分類為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原因在於Freewill為本集團擁有長期股權且與其他方共同控制之實體，而根據合約安排，有關該實體的若干重要決定須經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Freewill業務的唯一目的乃持有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中南融資」)股份作投資控股用途。

##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	(a)	<u>18,595</u>	<u>13,673</u>
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b)	<u>22,000</u>	<u>594,514</u>
減值虧損	(c)	<u>(13,231)</u>	<u>(15,967)</u>
		<u>8,769</u>	<u>578,547</u>
會所會籍，以成本計		<u>13,920</u>	<u>13,920</u>
減值虧損	(c)	<u>(1,520)</u>	<u>(1,520)</u>
		<u>12,400</u>	<u>12,400</u>
		<u>39,764</u>	<u>604,620</u>
按以下各項分析：			
非流動		<u>21,169</u>	<u>590,947</u>
流動		<u>18,595</u>	<u>13,673</u>
		<u>39,764</u>	<u>604,620</u>

附註：

- (a) 董事會決定，可能將本公司所持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股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於民豐之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於本期間，歸類為本公司持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民豐股份之公平值收益4,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虧損1,645,000港元)確認為儲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豐金融」，民豐之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民豐金融同意以彼等之全部中南融資股份分別換取相同數目之合營公司Freewill(一家為持有該等中南融資股份而特意成立之公司)股份(「合營公司出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完成合營公司出資後，本公司於中南融資之股權(即92,687,861股中南融資股份，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南融資已發行股本約10.38%，並於合營公司出資完成後減至約9.96%)已交換為Freewill的34.7%股權(佔中南融資間接實益權益的9.96%)。本集團於Freewill之股權已歸類為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如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

董事認為，Freewill(當合營公司出資完成時持有中南融資約28.7%股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乃由於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範圍幅度甚大，且該範圍內各項估值可能無法合理評估而無法用於評估公平值。因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已按本集團於中南融資之投資賬面值約569,778,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2,736,000港元)列賬。在此基礎上，本期間並無確認本次合營公司出資產生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在視作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

餘額指本集團所持有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 Limited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本面值的2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權益。

- (c)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17,487	17,487
因視作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終止確認	(2,736)	—
於呈報期末	<u>14,751</u>	<u>17,487</u>

## 9. 應收貸款

授予借款人之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以下應收貸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三方 呆賬撥備	(b)	<b>240,056</b> <b>(4,690)</b>	125,523 (5,304)
計入流動資產而於一年內到期的結餘	(a)	<b>235,366</b>	120,219
短期貸款，扣除撥備		<b>233,576</b>	116,053
分期貸款，扣除撥備		<b>1,790</b>	4,166
		<b>235,366</b>	120,219

附註：

- (a) 於呈報期末，應收貸款(i)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厘至24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約5厘至24厘)；(ii)包括逾期一年以內的結餘3,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6,000港元)；及(iii)包括於各自償還到期日內的結餘236,2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07,000港元)。
- (b)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b>5,304</b>	12,792
撥備增加	<b>193</b>	3,616
已收回金額	<b>(807)</b>	(11,104)
於呈報期末	<b>4,690</b>	5,304

董事於呈報期末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信譽，個別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狀況。依照評估結果，兩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位)借款人之貸款共4,6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4,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餘額為235,3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219,000港元)之可收回狀況並無惡化跡象，因此毋須考慮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貸款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涉及不同層面及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

## 10. 無抵押債券

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許勇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每年支付。債券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

## 11.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5,461,804	1,254
配售股份		16,728,240	16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8,364,120</u>	<u>8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50,554,164	1,505
於取消股份面值時由股份溢價轉撥	(b)	—	2,398,867
股份拆細	(c)	<u>602,216,656</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b>752,770,820</b></u>	<u><b>2,400,372</b></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授權發行。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面值」的概念不再存在。該等變動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任何影響。
- (b)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並相應轉撥至股本賬。
- (c)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拆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後，本公司擁有752,770,82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呈報期內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2. 資本開支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扣除於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中的已付按金		
向聯營公司注入資金	12,915	—
其他	—	13
	<u>12,915</u>	<u>13</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家聯營公司的各股東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注入約1,667,000美元（相等於約12,915,000港元）作為額外注資，為估計項目成本上升而提供資金。額外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保持不變。於呈報期結算日後及直至批准刊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尚未作出額外注資。

## 13.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按每持四股現有普通股將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送紅股。由發行日期起，紅股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主席報告

### 派送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布，將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派送紅股，而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寄發。是次派送紅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即將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送紅股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享有派送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的淨收益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07,000,000港元)。整體溢利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13,000,000港元)所致。本期間每股盈利約為0.88港元(二零一三年：經虧損調整每股虧損0.14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投資者對美國聯邦儲備局縮減購買債券及中國金融產品可能出現違約的擔憂，令本地股市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表現欠佳。市場氣氛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轉趨樂觀，股價普遍反彈。儘管於本期間市場反覆，但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分部仍能取得可觀表現，出售投資實現淨收益約55,0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05,000,000港元，致使證券買賣分部錄得溢利約4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03,000,000港元)。

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本集團錄得穩定租金收入約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0,000港元)。該分部於本期間呈報溢利約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0,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其面向低信貸風險借款人的貸款組合。貸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的表現令呆賬撥備得以撥回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00,000港元)，為本期間錄得溢利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000,000港元)。

經與多名顧問、工程師、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達成合約後，不丹王國境內酒店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於本期間動工，較二零一五年的原定日期為早。該酒店發展項目由本集團持有三分之一股本的項目公司「Bhutan Ventures Hospitality Private Limited」擁有。根據建築工程成本顧問的意見，建築成本估計金額將超出原先估計約5,000,000美元。項目公司各股東已同意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額額外注資股本，以撥付額外成本。除過往已注入股本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外，本集團將向項目公司進一步注入股本約1,670,000美元(相等於約13,000,000港元)。除股本外，項目公司現正向銀行尋求毋須股東擔保的長期項目貸款3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以撥付建築成本。由於本集團的不丹合夥人(即不丹王子Sangay Wangchuk)及以「Six Senses Resorts and Spas」名義經營的知名酒店營運商Sustainable Luxury Management (Thailand) Limited積極參與該酒店發展項目，董事會相信，相關的建築工程及項目公司正在尋求的銀行貸款能夠順利進行。

作為與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股份代號：279)落實發展策略聯盟的具體步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Co-Lea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民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認購300,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總認購價879,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以供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Willie Link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豐金融」，民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安排，以通過合營公司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共同持有雙方於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中南融資」)的投資，旨在利用於中南融資的合併股權對中南融資的財務及營運策略行使更大影響力。該合營安排與上文所述本集團擬認購民豐控股股份並無關連，原因在於民豐控股及民豐金融為民豐旗下不同系的姊妹公司。本集團以92,687,861中南融資股份換取Freewill相同數目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完成。因此，本集團於中南融資股份的直接投資(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成為於中南融資股份の間接投資(透過Freewill持有)，而本集團於Freewill的投資乃分類為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拆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50,554,164股股份增至752,770,820股股份。本公司每手10,000股股份的市場價值有所減少，股份拆細從而改善本公司股份的交投量，並令本公司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同時，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新公司條例，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法定股本及面值已予以廢除。因此，本公司將股份溢價的結餘轉撥至繳足股本賬，

其結餘現約為 2,4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符合新公司條例下的條文。

憑藉本集團的低資產負債比率及信譽，本公司力圖籌集長期債務融資，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成功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債券。該債券為期 7 年，每年應向投資者支付之利息按 5% 計算產生。

近期境外資金流入香港推高香港股市，恒生指數上升，收市突破 25,000 點，創出六年新高。於買賣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時，下行風險（例如美國縮減量化寬鬆措施規模）將不會被低估。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認購民豐控股股份後，本集團與民豐集團將融合財務資源、經驗及專門知識，以發展多元化金融服務業務。經考慮本集團正在改善的財務表現亦為答謝股東向來的支持，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派送紅利。此外，董事會認為派送紅利將會提升本公司股份於市場的交投量，從而可能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末以來並無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但透過發行債券籌得長期債務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債券。該債券為期 7 年，每年應向投資者支付之利息按 5% 計算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 2,269,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811,000,000 港元增加 25%。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 1,638,0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 88,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169,0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 5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年利率計息，並設有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本集團繼續維持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與總權益的比率計算)，而流動比率則為183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035,0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011,0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銀行結餘)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孖展融資及信貸約4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3,00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於本期間末已動用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於本期間末已動用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約13,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一家前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約為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0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就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名因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不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之條文規定，原因為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該大會以確保對股東意見有客觀的了解。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作為彼等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公布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llie273.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布。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溫耒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底離職前為董事會所作之貢獻。

董事會謹此向一直支持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僱員及股東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